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 
2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鄭國延
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6079
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
電子信箱：cky0328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24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日本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，  
公告特定期間及航線出口一般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7月22日0時起至9月8日0時止，自臺灣飛往日本成  
田及日本羽田機場出口一般貨物檢查方式：
  - (一)貨物以X光機檢查（含大型貨櫃檢查儀）為原則。
  - (二)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（如：底片、種子等），經  
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以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或人  
工手檢。
  - (三)人體器官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  
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以安檢儀器檢查。  
但航空公司應實施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  
查。
  - (四)本局得視現場情況機動調整安檢方式。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 
2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鄭國延
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6079
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
電子信箱：cky0328@a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24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日本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，  
公告特定期間及航線出口一般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7月22日0時起至9月8日0時止，自臺灣飛往日本成  
田及日本羽田機場出口一般貨物檢查方式：
  - (一)貨物以X光機檢查（含大型貨櫃檢查儀）為原則。
  - (二)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（如：底片、種子等），經  
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以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或人  
工手檢。
  - (三)人體器官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  
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以安檢儀器檢查。  
但航空公司應實施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  
查。
  - (四)本局得視現場情況機動調整安檢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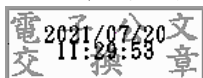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所訂日期時間以班機實際起飛時間為準，裝載於班機上之出口貨物均應完成安檢作業。

三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apb.gov.tw/index.php/ch/>)，請宣導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北國際機場航空代表聯席會、臺中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信倉儲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局各分局、安全檢查大隊、勤務指揮中心、航空保安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2425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日本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，強化航空保安措施，公告特定期間及航線出口一般貨物安全檢查方式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0年7月22日0時起至9月8日0時止，自臺灣飛往日本成田及日本羽田機場出口一般貨物檢查方式：

- 一、貨物以X光機檢查（含大型貨櫃檢查儀）為原則。
- 二、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（如：底片、種子等）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以爆裂物偵檢儀（ETD）檢查或人工手檢。
- 三、人體器官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以安檢儀器檢查，但航空公司應實施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查。
- 四、本局得視現場情況機動調整安檢方式。
- 五、所訂日期時間以班機實際起飛時間為準，裝載於班機上之出口貨物均應完成安檢作業。

# 局長林順家